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更換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企業發展顧問**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

1. 王晶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已獲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已由高先生轉為王先生；及
4.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顧問。

**委任執行董事**

以下為王先生的履歷。

王先生，46歲，於中國銀行信貸及融資業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就職於金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蘭溪分公司信貸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中國投資銀行杭州慶春路支行(現稱為中國光大銀行杭州慶春路支行)信貸部。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一直擔任公司業務第六部經理，直到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的公司業務第三部以及上

海銀行杭州分行的公司業務第八部的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杭商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參與雲計算機平台的建設。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文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一直在浙江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新金融)課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彼亦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酬金。

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重新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高先生已獲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47歲，於重新調任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重新調任後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達飛集團的創辦人，達飛集團由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高先生亦擁有於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乃Gentle Soar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8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4%。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高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已由高先生轉為王先生。更換董事會主席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由高先生轉為王先生。高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企業發展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顧問。張先生將不時就本集團之投資、併購、策略及整體企業發展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意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以下為張先生的履歷。

張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The Slow Bull Capital Group主席。彼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及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張先生在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於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主管或聯席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相信，憑藉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廣泛而紮實的經驗，委任張先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架構，且長遠而言可提升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